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王普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普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普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王普宇先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王普宇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长、补选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普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同时，王普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的股份，王普宇先生通过舟山泰盛聚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8%的股权，合计控制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5%的股权。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25%的股份。因此，王普宇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7.38%的股权。王普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普宇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王普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普宇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